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3號

原告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榮新等間請求確認會員資格不存在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具狀撤回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3號確認會員資格不存在事件，並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被告等71人對原告所經營之東華國際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會員資格不存在，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然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78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21萬3,450元，惟原告尚未補正繳納不足之裁判費即撤回起訴，已繳之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未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即41萬262元（計算式：123萬785 $\times$ 1/3=41萬2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能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是原告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04 法官 賴淑萍

05 法官 張庭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蔡庭復